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絡人：邱蓉萍 (02)39567322

電子郵件：0176@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30053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後，每日雜費報支數額是否為定額支給，抑或仍須依出差時數按比例支給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 貴會103年7月14日農會字第1030122213號函。
- 二、查部分機關或地方政府原即另定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相關內規之情形，且行之有年，其或以公里數、或以小時數、或以出差地點，據以計支膳雜費。茲以本要點本次修正後增列第15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爰依據上開規定，貴會得配合機關業務特性及出差實務，合理訂定內規並據以執行。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6089
傳真：(02)2312-3352
電子信箱：wjl@mail.coa.gov.tw
承辦人：王佳雯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會字第1030122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鈞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一案，每日雜費報支數額是否為定額支給，亦或仍須依出差時數按比例支給，敬請釋示，俾資遵循，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103年7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函辦理。
- 二、原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考量社會觀感及提升行政效能，免除逐案探究係經提供一餐或二餐、屬半日或全日出差等，爰刪除「膳費」，保留雜費。惟依據鈞院主計總處93年7月26日處忠字第0930004718號函釋略以：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有關膳雜費報支數額係以每日為單位。如奉派半日之公差，其膳雜費應按每日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現膳費為免除探究屬半日或全日出差等因素刪除，爰雜費是否仍有上開函釋之適用，仍請釋示。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會會計室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0053147

行政院總收文 103年07月15日



103000042328

關於
支差

訂

像



4